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周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周二）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14 号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姜雪飞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71,720,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68,691,3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4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29,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242,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29,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1,72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2,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1,72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2,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1,72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2,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周江昊、黄超颖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11,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82,546,777 元变更为 875,635,677 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合同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新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网址

变更前：www.chinachant.com

变更后：www.chantgroup.cn

2、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

变更前：dmof@chinachant.com

变更后：dmof@ chantgroup.cn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26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1）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2 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 2021 年 3 月 5 日 17:00 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 / 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26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1,883,144 元增加至人民币 741,892,863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原因如下：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集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长集转债”在转股起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转股股数量为 9,719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741,883,144 股增加至 741,892,863 股。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883,144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892,863 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26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裁麦正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黄荣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黄荣泰先生个人简历

黄荣泰，男，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电算化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社会职务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信阳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灯塔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方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郯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鹤壁长青热电有限公司、曹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周口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睢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野新能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黄荣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荣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包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并接替朱红军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包强，男，中国国籍，1964 年 5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兰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审计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审计系总支书记、会计学院副院长；2001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开心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担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强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包强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签署了《循环授信协议》、大众金融为其提供 2,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内江鹏翔为其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天津轩德申请将贷款额度增加至 4,000 万元，并与大众金融签署了《补充协议》。内江鹏翔拟对天津轩德 4,000 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2,6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2,983.29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7%。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向金鸿曲轴提供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同日，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鉴于上述贷款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金鸿曲轴自身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的需求，金鸿曲轴拟继续向邮储银行内江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金鸿曲轴	100	52.78	9,510	2,000	1.2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内江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 100% 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8,219,504.64	1,040,434,535.77
负债总额	569,490,111.76	549,175,363.09
净资产	458,729,392.88	491,259,172.68
营业收入	515,753,008.84	411,820,598.51
利润总额	28,255,897.66	36,093,335.02
净利润	21,660,826.74	32,529,779.80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 8,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 01-抵押），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5,331,838.41 元。

1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4,328,909.38 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109,8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6.67%。其中，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2,6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2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2,983.29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7%。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二、会议审